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 總說明

鑒於現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之管制定值為早期因應蘇聯車諾比核子事故後所訂，然其後國際間對於輻射污染之風險評估參數及管理原則等均有所調整，爰經參酌國際最新之管理及風險評估原則，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重新修正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標準名稱為「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
- 二、修正「乳及乳製品」及「嬰兒食品」中「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之限值。
- 三、修正「其他食品」中「碘一三一」及「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限值。
- 四、新增「飲料及包裝水」類別及其「碘一三一」及「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限值。
- 五、備註說明本標準適用時機及「其他食品」類別標準之適用範圍。